

4. 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加沙地带内他们被逐离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停止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所;

5. 谴责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6.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3、第4和第5段的情况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0(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⁹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书,¹⁰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⁹ 同上, A/10384号文件。

¹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10013和Corr. 1)。

强调急需特别努力,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该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3457(XX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091(XXVI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¹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²

意识到有必要制订协议的指导方针,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应付未来维持和平的需要的能力得以加强,

¹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1, A/10384号文件。

¹² 同上,附件。

遗憾地注意到在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方面，未能取得重大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6和第7段；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以求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提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 呼吁特别委员会各成员表现更大的和解精神，设法就遵照《宪章》完成此种指导方针及早达成协议；

4. 请特别委员会也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审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四三五次全体会议

3525(XX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³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这个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⁴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所作的公开声明，

1. 称赞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对以色列继续不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表示遗憾；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

4. 对以色列继续不断违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表示遗憾；

5. 特别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兼并占领领土的若干部分；

(b) 在占领领土内设立以色列人殖民区，并将外籍居民移入占领领土；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的房屋；

(d) 没收和征用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和从事涉及一方为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另一方为占领领土居民或机构的其他一切取得土地的交易；

(e) 把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出、放逐、驱逐、流徙和迁移，并否认他们有回返的权利；

(f) 对阿拉伯居民实施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g)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h)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风俗习惯；

(i) 非法开发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违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关于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而且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7.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¹⁴ A/10272。